

東吳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暨論文題目報告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
學 制	☐ 博士班 ☐ 碩士班 ☐ 碩士在職專班	系 級	_____學系 _____（組）_____年級
論 文 題 目	(學位論文之引用及撰寫，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有抄襲之情事)		
指 導 教 授 資 料 及 同 意 簽 章	現 職 (單位、職級)		
	證 書 字 號		
	聯 絡 地 址 電 話		
	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
學系(學程) 主 任 簽 章	☐ 同意上述研究生學位論文由兩位教授進行指導。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報告單由研究生於各學系規定期限內填就一份，經指導教授暨學系主任同意後，逕送所屬學系備查。
- 二、 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「現職」、「證書字號」及「聯絡地址」等資料。
- 三、 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六個月前完成商請指導教授。
- 四、 論文指導費將於研究生學位考試完成後核發。